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78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張珮晨

陳慕勤

被告 翁聖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,17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9,113元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7,1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888元及其中139,113元之利息，嗣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具狀捨棄違約金及手續費用部分之請求，減縮請求金額為157,173元及其中139,113元之利息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事陳報狀及本院民國113年9月23日之言詞辯論筆

01 錄。
02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
03 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資料表、應收帳務明細表為證。而被
04 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
05 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
06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07 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10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12 件訴訟費用額為1,66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5 法 官 許 容 慈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周怡伶